大足安办〔2021〕37号

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温汛期极端天气条件下工贸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大足工业园区、大足高新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正值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暴雨、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异常频发，极端天气条件下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诸多不利因素，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5月24日，四川宜宾长宁县福荣笋类食品厂在污水处理间检维修作业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7人死亡；6月7日，河北省邯郸市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在清理烧结分厂1#混料滚筒粘结料时发生粘结料塌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6月13日，四川成都大邑县邑丰食品厂在抽排污水作业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6人死亡；6月28日，宁夏银川大多天盛金属陶瓷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铝粉和氧化铁粉混合物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7月3日，浙江迈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皮革制造公司）在污水池清理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7月20日，河南省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因暴雨造成厂区水位持续上涨，洪水进入电解铝槽发生高温熔融金属遇水发生爆炸。为有效应对高温汛期期间极端天气条件下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渝应急发〔2021〕54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做好有关工贸企业厂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深刻汲取内蒙古、河南等省发生的溃坝、洪涝重大灾情教训，各位于沿河、沿湖，临崖、临边、临坎等地势低洼地带的，受洪水、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的工贸企业，加强高温汛期极端天气风险研判，维修破损厂房和防雷设施，清理排水沟、窨井及企业周边防洪渠，处理厂房周边破碎危岩、悬浮石。要适时排查整治周边可能存在雨水洪水倒灌、地质灾害险情，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强化实战演练；在气象部门发出预报预警后，要立即行动起来，科学有效应对，必要时果断采取停电停产等措施，及时组织职工转移避险。

二、做好高温熔融金属企业防熔融液体遇水爆炸工作

当前进入主汛期，各种极端暴雨天气异常频繁。由于厂房破损漏雨、大风飘雨，以及雨水、洪水倒灌进入有高温熔融金属的冶炼炉、熔炼炉、电解槽、流槽、深井、应急坑等设施设备，出现“钢包水”现象，引发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另外，原料、废料在受潮或者空腔存在积水时，在加入冶炼炉窑重熔时，易发生高温熔融遇湿喷爆事故。同时，由于近期钢铁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一些企业为提高产量，将炉顶顶温、定压调至上限运行，极易引发爆炸事故。各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企业要严格执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加强对高温熔融金属冶金行车吊运、设施设备的探伤检测、水冷元件的温度和压力检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等的安全管控；及时修复厂房天窗、排水管、消防水管等，严禁高温熔融金属影响区域出现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水源；认真研判雨水、洪水倒灌或地灾灾害导致的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处置高温熔融金属液体，在不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果断停电停产撤人。

三、做好具有遇湿易燃特性粉尘企业防水防潮防爆工作

极端暴雨天气将会增大具有遇湿易燃特性粉尘（废屑）的安全管控难度。由于厂房破损漏雨、大风飘雨、除尘设备死角积雨等，容易导致具有遇湿易燃特粉尘（废屑）发生氧化放热反应，热量集聚达到临界点火能量，可能点爆粉尘；另外，随着气温的升高，涉爆粉尘氧化还原反应加剧，如果通风散热不及时，粉尘自燃集聚热量也可能点爆粉尘。同时，有些企业为了减少生产成本，私自关闭除尘系统，导致粉尘在车间积聚或者在车间弥漫，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各涉及具有遇湿易燃特性粉尘（废屑）企业要坚决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法律法规要求，适时开展风险研判，规范使用和维护除尘系统，及时规范清扫粉尘，严格落实粉尘（废屑）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防水防潮、通风监测等防爆措施，严防粉尘（废屑）遇湿自燃或遇水放出氢气发生爆炸事故。

四、做好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高温汛期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影响极大，特别是硝酸铵、硝酸胍、铝镁锂金属等部分危险化学品受热、受潮或遇水易发生化学反应放热或产生可燃气体大量聚集，进而引发燃烧爆炸，并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同时，由于持续极端暴雨天气，容易导致洪水、雨水倒灌进入厂区，危险化学品储罐、钢瓶等倾覆、坍塌风险极高，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容易泄漏引发燃烧、爆炸、中毒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加之，高温时节雷电天气频发，雷电引入容易点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各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要求，加强高温汛期极端天气风险研判，全面排查受热、受潮或遇水易分解物质，落实降温、通风、防水、防潮、监控、防火、防爆等措施，严防因高温汛期自然灾害诱发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五、做好“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高温时节，各种污水池、发酵池、腌菜池、窨井、地沟等场所化学反应、微生物反应剧烈，导致有毒有害气体集聚增加；同时，气温气压频繁交替，在有限空间内容易积聚非正常性有毒有害气体。加之，企业进入年中生产经营旺季，各类有限空间的检维修作业频繁操作，以及“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定未落实到位，发生事故盲目施救极易发生较大以上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要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修正），辨识有毒有害风险、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配齐劳动防护用品、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坚决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定，未经审批严禁作业，严禁盲目施救。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周密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工作，坚决防止和减少人身伤亡。要立即把本通知传达到辖区所有企业，通过QQ、微信、现场检查等方式，宣传教育高温汛期对相关企业的危害性、诱导性，督促企业开展高温汛期极端天气风险研判，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要督促、指导建立受洪水、泥石流、地质灾害影响企业清单，以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高温汛期期间对重点企业统筹调度、应急响应和紧急避险。要组织对已落实挂牌公示企业开展一轮执法检查，每天17：00前在微信群报告本单位执法人次、排查企业等情况。

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